

申請人：賴○基（已歿）

申請人：賴○蕞

賴○基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賴○基於民國 67 年 6 月遭情治機關提報為流氓送至蘭嶼監獄關押進行管訓，管訓期間均未受合理法院審理及裁判，直接認定其流氓身分，於蘭嶼關押近 3 年 6 個月，於 70 年 10 月間才出監，其經歷長時間勞動和體能訓練，於管訓期間並遭受虐待，身體和心靈遭受極大的折磨，同時也與家人和社會隔絕。申請人賴○基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檢附戶籍資料 1 份向本部申請平復，後因其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死亡，113 年 8 月 5 日其女賴○蕞另向本部提出申請書。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向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所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提供。
- （二）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向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所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提供。
- （三）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取以「賴○基」為關鍵字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提供；惟經本部查對檔案，該資料非本件

相關內容。本部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向該局調取以「三環幫」為關鍵字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提供，經本部檢閱後查得 1 件相關檔案。

- (四)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113 年 12 月 6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6 月 26 日、113 年 12 月 11 日均函復查無相關檔案。
- (五)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國防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函復：「經查本部並未存管相關檔案，請查照。」
- (六)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分局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函復：「90 年 9 月間因逢納莉風災造成臺北市區多數建物地下室強灌水，而本分局置於臨時處所所保存的公文，因搶救不及而受嚴重毀損，致無法回復，故無法提供旨案相關資料供參。」
- (七)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113 年 12 月 6 日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分局於 113 年 7 月 1 日、114 年 1 月 13 日均函復：「經調閱本分局檔案室，因案發時間已逾 30 年，該年資料均已銷燬，故無法提供。」
- (八)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113 年 12 月 6 日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7 月 3 日、113 年 12 月 11 日均函復查無相關檔案。
- (九)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司令部於 113 年 7 月 3 日函復：「經查依單位需求實施本部公文系統搜尋共計 22 件。」
- (十)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會於 113 年 7 月 3 日函復：「經查

本會案存資料、簿冊文檔及資訊系統，均無資料可稽，請查照。」

- (十一)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署於 113 年 7 月 4 日函復：「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請查照。」
- (十二)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指揮部於 113 年 7 月 5 日函復：「有關賴○基君相關資料及檔案，本部無存管相關案卷。」
- (十三)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查得申請人賴○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在監在押記錄表。
- (十四) 本部 113 年 7 月 18 日公務電話紀錄單。
- (十五)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26 日、113 年 12 月 6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署於 113 年 8 月 13 日、113 年 12 月 19 日均函復已無相關檔卷尚在保存中。
- (十六)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院於 113 年 9 月 9 日函復查無歸檔相關資料；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再次函查，該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有關申請人賴○基刑事判決影本 2 件。
- (十七)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院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提供本件相關檔案。
- (十八) 復查詢「國家歷史檔案整合平台」、「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等，皆未查得本件相關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定威權不容冒

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申請人等主張申請人賴○基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賴○基遭拘留並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

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3. 經查，本件申請人賴○基主張其遭情治機關提報為「甲級流氓」移送管訓等情，業據其提出之戶籍資料為憑。根據上開戶籍資料及本部向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調閱之資料僅可得知申請人賴○基於 67 年 6 月 2 日遷出至臺北縣板橋市景星里 2 鄰四川路 1 段 191 號，同年 7 月 1 日遷出至臺東縣臺東市岩灣里 8 鄰岩灣 22 號，直至 70 年 10 月 19 日遷入原住地。經查，上開四川路 1 段 191 號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舊址；岩灣 22 號現址為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 2 段 642 號，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後更名為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原址。
4. 次查，申請人賴○基曾於 67 年 5 月 2 日在關西鎮賭博財物、妨害風俗，經新竹縣警察局查獲，以違警罰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處拘留 7 日；該局遂以其不務正業，素行惡劣，於 67 年 5 月 10 日呈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7 年 5 月 9 日（67）謁道字第 2366 號令核定惡性流氓專案取締。故該局依當時有效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及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之規定予以矯正處分，於 67 年 5 月 10 日將申請人賴○基移送至職一總隊施以矯正處分，此有新竹縣警察局 67 年 5 月 10 日警刑（一）字第 002181 號函副本、新竹縣警察局違警事件裁決書竹警刑字第 031 號（副本）等檔案可

證。申請人賴○基亦曾於 66 年 10 月 25 日因妨害自由案件，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7 年度訴字第 15 號判決處罰金 700 元，且被列為新竹縣竹東鎮「三環幫」成員，亦有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不良幫派三環、天地門幫活動狀況與沿革報告在案可稽。是該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賴○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違警罰法及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將其拘留並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5. 按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賴○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縱觀其前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難認具有政治性，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其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部雖盡調查之能事，惟依現有證據資料，本件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